JUN112018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S-, INC. 案 日期：2018年6月11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超市，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系统专家。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具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因此不符合劳工证条款下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也不具备归类为专业人士的资格。申请人提出上诉，本院予以驳回。与审理主任一样，本院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满足劳工证最低学历要求及归类为专业人士资格所需的学位。本院还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本院。

经审查，本院将部分准许并部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本院将撤回关于受益人缺乏劳工证所要求经验的认定，但维持关于受益人不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及专业人士归类资格所需学位的认定。本院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院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政策的声明支持。/d. 本院可准许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

关于 M-S-, Inc. 案

二、分析

为专业人士归类提交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见 8 C.F.R. § 204.5(1)(3)(ii)(C)。受益人还必须截至申请优先日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本院认定受益人在印度_____取得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学士学位，后者通常要求四年学习。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Reg'l Comm'r 1977)。本院结论认为，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即商学或会计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教育学位，且不具备归类为专业人士的资格，因为其不具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本院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五年账户经理或会计先前就业经历。尽管劳工证声称受益人于1996-2002年间在印度_____拥有超过五年的合格就业经历，但未按 8 C.F.R. § 204.5(1)(3)(ii)(A) 的要求提交来自_____的就业证明信。此外，记录中的另外两封就业证明信除包含某些不一致之处外，还来自劳工证中未列为受益人先前雇主的公司。

A. 重新开案动议

1. 受益人的教育

申请人主张，本院在分析受益人教育时未给予其提交的来自_____和_____的两份评估应有的权重，该两份评估声称受益人的三年制印度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聚焦于本院决定第6页底部的脚注，其中本院指出受益人成绩单中的一些异常之处应在未来程序中予以解释，并暗示本院关于受益人不具有美国同等学士学位的认定基于对成绩单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怀疑。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其中回应了本院脚注中指出的各项异常之处，并附有来自_____的另一份文件，指明受益人于1993年4月为学生。基于这些材料，本院确信受益人在_____取得了三年制学士学位。然而，如本院先前决定所解释，来自印度大学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如受益人在_____取得的商学学士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确立受益人成绩单的真实性并不能克服这一缺陷，也不使_____和_____评估中关于受益人三年制印度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主张具有可信度。

1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优先日为2011年6月17日。

。

关于 M-S-, Inc. 案

因此，动议中提交的新材料未能克服本院先前的认定，即受益人不具有同等美国学士学位。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及专业人士归类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

2. 受益人的经验

作为受益人经验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信函，该信函符合 8 C.F.R. § 204.5(1)(3)(ii)(A) 的实质要求，并声明受益人自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在_____全职担任账户经理。受益人在其宣誓书中声明，其在_____期间有第二份工作，并特别提及其在_____的工作。如本院先前决定所讨论，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_____（位于_____）的信函，证明其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11月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相关职位。2 尽管受益人声称的重叠就业确实值得审查，但本院经优势证据确信，受益人如劳工证所声称，自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受雇于_____担任账户经理。据此，本院认定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并已克服这一否决理由。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主张本院驳回上诉的决定基于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是 8 C.F.R. § 103.5(a)(3) 所要求的。申请人也未引用任何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任何法定或监管条款，或任何USCIS或DHS政策声明以支持其复议动议。因此，本院将驳回该动议。

三、结论

经动议，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超过五年的合格就业经历，因此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也不具备归类为专业人士的资格。据此，申请人仍未证明受益人有资格获得本程序中寻求的移民福利，申请仍被否决。

2 受益人的宣誓书未提及其他任何先前就业，尽管如本院先前决定所讨论，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_____（位于_____）的信函，证明其自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聘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程序员。

关于 M-S-, Inc. 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部分准许，部分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S-, Inc. 10# I 548730 (AAO June 11, 2018)